

# 关于 2025 年乐平市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现对财政举借债务的情况等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2025 年乐平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截至 2024 年底，乐平市政府债务限额 114.81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24.09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90.72 亿元。加上 2025 年省财政厅下达乐平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.27 亿元，（一般债务限额 0.79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9.48 亿元）。调整乐平市政府债务限额-0.49 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-0.13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-0.36 亿元）。截至 2024 年底，乐平市政府债务限额 114.81 亿元。截至 2025 年底，乐平市政府债务限额 134.59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24.74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09.84 亿元。

## 二、2025 年乐平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2025 年底，乐平市政府债务余额 129.19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24.23 亿元，全部为一般债券；专项债务 104.96 亿元，全部为专项债券。

## 三、2025 年乐平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25 年，乐平市共收到江西省财政厅转贷的政府债券 28.62 亿元。按预算类型分，一般债券 3.12 亿元，专项债券 25.50 亿元；按债券性质分，新增债券 20.27 亿元，重点投

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城镇污水处理、土地储备等，再融资债券 8.35 亿元，主要用于归还以前年度发行的到期政府债券；按债券期限分，5 年期 5.99 亿元，10 年期 4.80 亿元，15 年期 0.35 亿元,20 年期 2.24 亿元,30 年期 15.24 亿元。